

#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9 月 14 日

#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 第一部分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三部分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部门决算

###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2.政府采购情况

#####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贯彻上级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工作，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2、负责城建项目立项并编制城建资金年度使用计划，负责年度计划的跟踪、督导监察和调整工作，负责编制村镇建设专项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的年度使用计划并监督实施。

3、负责拟定保障性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区保障性住房的购买、改建、租赁、分配及后续管理工作，负责市区住房保障对象资格的备案、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市区廉租住房租金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市区房改工作。

4、负责组织实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导监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本运营和投融资管理工作，负责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监督指导

工程招投标、工程造价、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建筑市场稽查、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设备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建筑企业、勘察设计企业、监理企业、招投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工程检测机构、施工图审图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资质管理；负责监督市管建设项目；指导各县（市）、区工程承发包、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生产、建筑市场稽查和施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等工作。

6、负责房产交易管理工作，拟订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房屋交易管理工作，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负责房地产经纪服务机构、评估机构的资质管理。

7、负责全市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城市供热、燃气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实施上级有关供热、燃气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做好供热、燃气相关工作；负责供热、燃气企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市供热、燃气工程建设工作，负责燃气供气点备案工作。

8、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工作，负责编制房屋征收年度计划，监督管理房屋征收主体、征收实施单位和拆迁评估机构，负责对因房屋征收引发的争议进行协调裁

决。

9、负责对房地产市场进行监管，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服务机构、房产评估机构、测绘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依法查处房产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

10、负责物业管路工作，规范物业管理市场，负责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方案的备案工作；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负责市区住宅小区改善工作。

11、指导全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墙体材料革新、粉煤灰等再生能源利用工作，拟订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建设科技项目攻关、论证，指导建设行业先进技术引进和建设技术市场管理工作；拟订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住宅产业现代化项目推进工作。

12、负责市区危陋住宅改造工作，监督管理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指导县区开展城市房屋安全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8 个，分别是：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机关，预算管理级次为一级预算单位，执行行政机关会计制度；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石

石家庄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石家庄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石家庄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中心、石家庄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石家庄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中心、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石家庄市燃气监督管理站、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石家庄市供热管理中心、石家庄市房产交易中心、石家庄市房屋安全管理办公室、石家庄市房地产市场稽查大队、石家庄市住房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等17家单位单位基本性质为事业单位，预算管理级次为二级预算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较上年减少1个单位，减少的单位是石家庄市城乡建设学校。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31535.17 万元，本年收入 505726.67 万元；本年支出 526912.9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348.87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350091 万元，增长 224.94%，主要是政府及财政部门加大城市建设资金投入所致；本年支出增加 394030.64 万元，增长 296.53%，主要是城市建设资金支出大幅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05726.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4418 万元，占 99.74%；其他收入 1308.67 万元，占 0.26%。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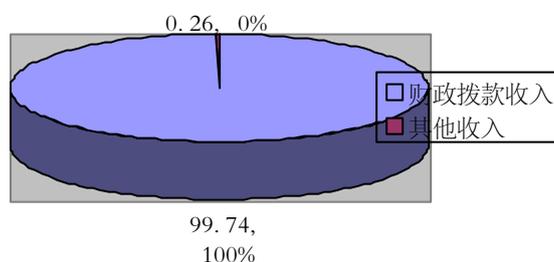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26912.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77.44 万元，占 2.27%；项目支出 514935.53 万元，占 97.73%。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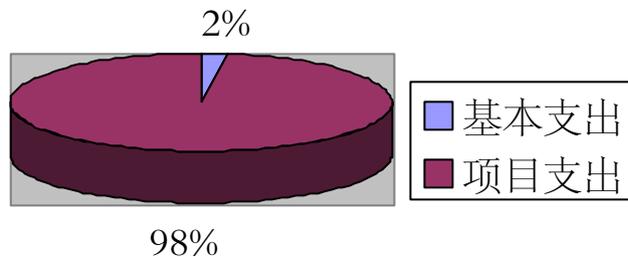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6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31408.18 万元、本年收入 504418 万元；本年支出 52553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292.88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 349672.33 万元，增长 225.97%，主要是政府及财政部门加大城市建设资金投入所致；本年支出增加 393469.23 万元，增长

297.94%，主要是城市建设资金支出大幅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6467.15 万元、本年收入 113049.79 万元；本年支出 136019.4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97.51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减少 9581.24 万元，降低 7.81%，主要是受 2017 年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统一发放影响；本年支出增加 32892.65 万元，增长 31.89%，主要是受 2017 年度专项公用经费项目增加影响。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4941.03 万元、本年收入 391368.21 万元；本年支出 389513.8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795.37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 359253.57 万元，增长 1118.66%，主要是政府及财政部门加大城市建设资金投入所致；本年支出增加 360576.57 万元，增长 1246.07%，主要是城市建设资金支出大幅增加。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 2017 年初预算增加 183934.93 万元，增长 57.39%，主要是政府及财政部门加大城市建设资金投入；本年支出 205050.23 万元，增长 63.98%，主要是城市建设资金支出大幅增加。

其中，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

2017年初预算增加2363.64万元，增长2.14%，主要是人员经费调整等因素影响；本年支出增加25333.28万元，增长22.89%，主要是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离退人员2016年相关人员经费等通过主管局发放造成支出增加。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181627.21万元，增长86.6%，主要是政府及财政部门加大城市建设资金投入；本年支出增加179772.87万元，增长85.7%，主要是城市建设资金支出大幅增加。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07.13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57.16万元，降低34.79%，主要是加强公车管理，节约公车运行费用；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27.23万元，降低20.27%，主要是2017年度没有因公出国经费支出。同时，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公车运行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部门2017年度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较2016年度决算增减少5.14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45.41万元，降低29.84%，主要是采取措施加强公车管理，节约公车运行费用；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21.67万元，降低16.87%，主要是采取措施加

强公车管理，压减公车运行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7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7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47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45.41万元，降低29.84%；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21.67万元，降低16.87%。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34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接待共8批次、4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11.75万元，降低97.18%，主要是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0.42万元，降低55.26%，主要是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督查要求，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根据中国石家庄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情况的督查通报》（石改革办字【2018】25号），考核结果为一般。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督察活动的通知》（石财绩【2018】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出台了《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下发局机关各处室以及局属单位执行。局机关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局属单位绩效预算评价进行督导。一是，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以及预算执行进度依规执行、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的使用，杜绝违规行为。二是，设立绩效目标和指标，对资金较大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在预算项目审核过程中，我局对预算项目绩效信息的设置进行严格把关，作为项目预算评审的一项重要内容。三是，在预算项目实施直至评价过程中，我局要求各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设定好的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执行，最大程度保证项目实施不偏离既定目标和指标。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评估、保障房煤改气等4个项目，涉及资金1296.71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有1个，良好的项目有1个。一般的项目有2个。

#### **1、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局认真研究部署了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督察自评活动，下发绩效评价工作通知、精神，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各单位绩效预算评价进行督导，撰写自评报告，认真填写《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督察活动自评表》，确保了自评工作落实到位。

## 2、取得的成效：

我局能够按照规定科学编制项目支出预算，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对预算资金做到了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完善了制度：对专项经费使用的具体经办人提出了要求，在使用前科学计划，使用中合理安排，做到了把好使用的源头关；严格把关签字，对资金使用情况予以审核，超范围、超比例的不签字，做到了把好签字的审核关；报账时由财务人员对照发票及附件等信息进行核准，不符合要求的不支付不报账，做到了把好支付与报账关。

我局对绩效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一是进一步规范了绩效预算编制。编制部门预算时，首先保障工资、各项社保缴费、重点工作等政策足额落实，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和会议、培训经费预算。二是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提前做好项目储备、论证、审核等工作，确保项目早落地、资金早支出，特别是明确了正常经费、专项经费如何使用，对预算资金做到了科学计划，合理安排，对实行验收拨付或报账制的项目，简化程序，明确时限，及时拨付。三是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

施意见》和省财政厅《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间、内容、方式、范围做实做细作准预算公开工作，确保了真实性、完整性。我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合理，专项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进度依规执行，资金分配和使用按预算执行，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本单位无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4.36 万元，比 2016 年度减少 10.38 万元，降低 1.9%。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去世等因素造成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3.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6.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64.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2.44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 5 辆。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